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楷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馬曉蓁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(追加之訴部分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22號確定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追加相對人侯友宜等40人為被告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再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抗告人雖對之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追加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